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電子信箱：cz_40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7606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項施工通報停檢點各1份 (2504982_1076069072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處修訂各項施工停檢點及施工APP通報之相關照片及規定，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32點辦理。
- 二、本處自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104年7月1日成立以後，為掌握本市道路施工資訊，即持續宣導各施工單位須以APP進行施工通報及上傳各項停檢點照片，且本處前以106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5585600號函、106年11月1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40301000號函（諒達），訂定有關各管線機關（構）於本市進行管溝挖掘、人行道施工、人手孔施工、銑鋪等各類道路施工過程，須上傳之各項停檢點照片及流程。
- 三、經本處檢討實施情形後，新增並修訂前述部分工程類別如下，請各機關（構）自108年1月1日起，確實依所屬工程類別進行各項停檢點通報照片上傳（詳附件）：
 - （一）管溝挖掘工程。
 - （二）人行道挖掘施工及復舊工程。



(三)人手孔起閉工程(抽穿纜線、抽排清疏、縱走調查、抽穿幹纜及管道內部修繕)。

(四)人手孔周邊調平、修復、提升及調降工程。

(五)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

(六)側溝工程。

(七)路面銑鋪工程。

四、如施工時未依上述規定進行各項施工通報，經抽查屬實，本處得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罰處，另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本處得依「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予以扣分記點處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三樺工程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2018/11/15
11:18:4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管溝挖掘工程，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管溝切割照；
8. 管溝深度完成照(起點及終點)；(高程變化或轉折處)；(與側溝或水利箱涵搭疊狀況，以確認未穿越溝牆)；
9. 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注意量測XYZ座標)；(每天起點及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
10. 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
11. 鋪沙(瓦斯及自來水)、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
12. 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人站在上面)及高程；
13. 路面復舊平整度照(起點、中點、終點)；(如改質瀝青、多孔隙瀝青、透水瀝青等)；
14. 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15. 每日管挖回填修復完成工區收工全景照(需可看到管挖回填修復完成現況)(依行車方向拍照)

人行道挖掘施工及復舊工程，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管溝切割照；
8. 管溝深度完成照(起點及終點)；
9. 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注意量測XYZ座標)；(每天起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
10. 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
11. 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
12. 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人站在上面)及高程；
13. 鋼絲網搭接復舊照(或鋼筋)；
14. 結構層復舊照；
15. 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16. 鋪面完成照(原材質復舊)；

17. 收工全景照(含長設工區交維)

人手孔啟閉工程(抽穿纜線、抽排清疏、縱走調查、抽穿幹纜及管道內部修繕)，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及監造人員現場照*；
7. 進入局限空間抽排氣照*；
8. 人手孔內管頂高程照(注意量測Z座標)；
9. 通報逾時收工，應含施工或監造人員照*(遠近照為人員站立於進出管道之孔蓋附近，以街景為背景，至少需有1人拍照上傳)；
10. 人手孔蓋復位照(含收工全景照，需看到人手孔復位現況)(依行車方向拍照)

註：*為依各類需求上傳

人手孔周邊調平、修復、提升及調降工程，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人手孔周邊切割照；
8. 人手孔框座固定照(含調校螺絲)；
9. 人手孔周邊結構施工照(倘為RC結構，需有鋼筋放置照，純AC復舊至少需20cm厚)；
10. 人手孔路面復舊平整度照(放橫尺)；
11. 人手孔周邊結構完成復舊照(含收工全景照，需看到人手孔復舊完成現況)(依行車方向拍照)；
12. 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圓形切割完成及土石挖除(含量測高程)；
8. 錨定螺栓安裝及調整(含其平壓尺)；
9. 回填過程(含量測高程)；
10. 面層完成；
11. 高低差檢測(含收工全景照)

側溝工程，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8. 收工全景照(交維佈設完成)；
9. AC路面復舊平整度照；
10. 全案銑鋪完竣照

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

1.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
2. 工區告示牌照；
3.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
4. 施工通知公告照；
5. 施工機具照(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
6. 施工、監造人員照及證照(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7. 銑刨厚度量測照(銑刨範圍起點、中點左右側、終點)；
8. 噴灑黏層照(銑刨範圍內及周邊)；
9. 瀝青溫度量測照(達120度以上)；
10. 鋪築過程照(路面滾壓照)；
11. 通報逾時收工，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
12. 路面銑鋪平整度照(銑鋪範圍起點、中點左右側、終點)；
13. 收工照；
14. 全案銑鋪完竣照(全景)